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吴豫生，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济南路 8 号 12A（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以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我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

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我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

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 10.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10.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0.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0.3 本协议第 10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WU Yusheng (吴豫生)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蒋鸣昱，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68 弄 35 号 2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

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以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我在任职期间开发和

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我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

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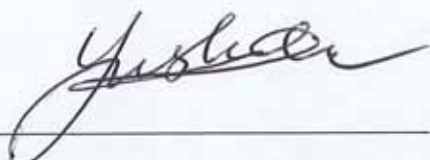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JIANG Mingyu (蒋鸣昱)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冷瑜婷，地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附 1 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中所述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甲方将按比例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履行和行使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具备甲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此外,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 4.4 乙方应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保密

- 7.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7.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如经专人送达, 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如经邮务寄送, 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 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 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 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 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u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冷瑜婷
LENG Yuting (冷瑜婷)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张森泉，地址为香港海怡路 10 号海怡半岛 2 期 10 座 37 楼 C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中所述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甲方将按比例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履行和行使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具备甲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此外,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 4.4 乙方应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保密

- 7.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7.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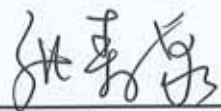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ZHANG Senquan (张森泉)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沈秀华，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139 号 604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中所述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甲方将按比例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履行和行使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具备甲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此外,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 4.4 乙方应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保密

- 7.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7.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如经专人送达, 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如经邮务寄送, 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 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 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 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 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沈秀华

SHEN Xiuhua (沈秀华)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许文青，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99 弄 14 号 7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中所述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甲方将按比例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乙方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履行和行使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具备甲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此外,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 4.4 乙方应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保密

- 7.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7.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如经专人送达, 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如经邮务寄送, 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 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 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 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 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 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许文青

XU Wenqing (許文青)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李钧，地址为中国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东盛华庭 1 幢 2 单元 5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

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终止

- 7.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

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寄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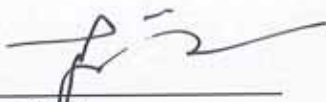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LI Jun (李钧)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丁兆，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天津街 19 号附 10 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终止

- 7.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DING Zhao (丁兆)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何超，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新 1 号楼一楼一号门 102（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

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终止

- 7.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

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寄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HE Chao (何超)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孟晓英，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8 号 8 幢 2 单元 603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

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终止

- 7.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

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MENG Xiaoying (孟晓英)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顾虹，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538 号 511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7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障措施）。
- 4.2 在任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并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乙方应遵守及依从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终止

- 7.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9. 仲裁及管辖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2 就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9.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3 本协议第 9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0.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likely 'GU Eric Hong',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GU Eric Hong (顧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牛成山，地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 8 号正商城福苑 5 号楼 4 单元 7 层 702 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监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
- 4.2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各项有关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监管规则。
- 4.3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职位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7.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8. 仲裁及管辖法律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协议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附则**
- 9.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9.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9.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牛成山

NIU Chengshan (牛成山)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梁阿朋，地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5 号院 6 号楼 177 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监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
- 4.2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各项有关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监管规则。
- 4.3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职位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7.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8. 仲裁及管辖法律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协议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附则**
- 9.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9.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9.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梁阿朋

LIANG Apeng (梁阿朋)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2 室（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尚静，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路 306 弄 27 号 5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审议批准的任期为准。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 4.1 在任职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监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
- 4.2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公司章程》、各项有关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监管规则。
- 4.3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终止

- 6.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2 如乙方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职位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7.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8. 仲裁及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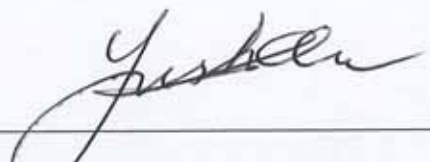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协议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 附则
- 9.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9.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9.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吴豫生

职衔：执行董事

尚静

SHANG Jing (尚静)